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

73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本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，在當日上午 10 時 35 分發布將於當

日中午 12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，下午 1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，下午 3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。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○○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，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6

2

0 日下午 2 時 52 分查獲，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1

年 8

月 4 日裁處字第 00073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

月

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因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101 年 9 月 18 日與本府法規委員會合併成立為本府法務局）乃以 101 年 8 月 24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10130639410

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補正。該書函於 101 年

8 月 2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副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